

海南国际仲裁院 2021 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

(2021 年 5 月 24 日海南国际仲裁院第一届理事会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（海南仲裁委员会）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设立的全省唯一民商事仲裁机构。为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，2020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改制，建立理事会主导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实行“调解 + 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，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。

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建设一流国际仲裁机构的目标和愿景，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积极推动、稳中求进的原则编制本院 2022 年度财务预算。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（一）本院是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，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，实行自收自支、依法纳税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本预算的编制，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，考虑新型冠状病毒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。

(三)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, 如收入确认方法、所得税核算方法、折旧方法等。

二、主要预算内容

主要预算内容	2020 年实际数(元)	2021 年预算数(元)
年度总收入预算	36,820,634.59	40,270,048
年度总支出预算	38,841,821.66	49,424,400
其中:		
业务成本	6,716,943.45	11,943,000
税金及附加	1,990,309.73	2,688,000
管理费用	24,898,836.96	25,862,600
宣传推广费用	2,525,763.86	1,980,800
信息化建设及设备采购	171,397.80	5,040,000
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	2,538,569.86	1,210,000
公益捐赠	-	700,000

(一) 总收入。

主要为业务收入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, 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。

(二) 总支出。

1. 业务成本。主要为仲裁、调解成本支出, 含仲裁员和调解

员报酬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本院案件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及社保、专家咨询服务费等。

2. 税金及附加。主要为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。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，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照税率 6% 缴纳增值税。

3. 管理费用。主要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，含本院综合、行政、监督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和工会费、理事履职津贴、卷宗费用、图书资料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OA 系统服务费、仲裁员管理平台运维费等。

4. 宣传推广费用。主要为在境内外举办、参加的各类会议、论坛、活动费用和仲裁宣传推广岗位人员薪酬、社保等。

5.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。主要为信息化管理系统、纸质档案数字化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及办公设备购置，以及支付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款项等。

6. 办公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。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、装修及日常维护所产生的费用。

7. 公益捐赠。为支持中国仲裁事业发展，按照司法部统一安排，经本院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将捐赠中国仲裁协会和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款项纳入预算。